

厦海函字〔2025〕89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5030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台盟界别活动小组：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发挥特色优势 共同打造两岸蓝碳经济》（第20255030号）收悉。我局作为主办单位，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进行了认真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厦门作为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城市，在共建两岸蓝碳经济示范区方面具备独特优势，相关工作的推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价值。经沟通，所开展的工作已取得贵组的肯定。

二、措施与成效

（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推动海洋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

一是打造红树林生态公园，探索“蓝碳”与生态旅游协同发展模式，推进下潭尾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公园配套设施，谋划推出生态旅游运营业态。公园总规划面积约404公顷，种植

红树林约 85 公顷，建成码头 4 座、景观栈道约 4.2 公里、上岛栈道 1.1 公里，是福建省最大的人工重构红树林生态公园。自开放以来，接待游客超 240 万人次，成为厦门市新名片和网红打卡点，助力同安湾旅游经济发展。二是开展科普研学活动，打造生态研学基地，累计开展科普研学活动 422 场次，参与人数超 11 万人次。下潭尾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案例获联合国海洋大会“蓝色伙伴关系”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优秀案例奖项，公园成为集科普教育、休闲游憩与气候韧性于一体的公共地标，受到联合国秘书长海洋特使演讲的多次引用，彰显其全球影响力。三是持续开展生态修复状况监测，保障生物多样性，2025 年监测结果显示公园生物多样性稳定并略有提升，底栖生物数量和种类增加，鸟类种类增加，生态修复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四是组织开展厦金海域增殖放流活动，自 2003 年起厦门海域渔业增殖放流已连续开展 22 年，累计放流种苗超 80 亿个单位；自 2015 年起厦金联合增殖放流活动已连续开展 11 次，有效增强两岸民众海洋保护意识，得到民众高度认可。

（二）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通过推进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落地实施，牵头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厦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不仅提出增强海洋固碳能力，开展海域自然岸线保护和岸线整治提升工作，加强红树林等滨海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构建海洋蓝碳示范区，还提出实施海洋“蓝碳”工程，推动碳排放管理科学化、信息化，建设全

市统一的碳排放监测平台和全省首个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海洋碳汇服务平台。此外，推进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落地实施，构建 GEP 核算制度体系，编制《厦门市生态产品产业发展规划（2025-2027 年）》，延长海洋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

（三）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以“蓝色海洋”与“闽南文化”双轮驱动

一方面持续挖掘滨海资源，打造蓝碳精品生态旅游线路和品牌，依托五缘湾约 99 公顷湿地公园树立生态旅游典范，并拓展邮轮、帆船、水上运动等滨海旅游项目；另一方面会同其他部门依托厦门大学等高校及厦门市博物馆（厦门市文物保护中心）等机构，开展非遗与闽南文化研究，出版专著百余册，还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大赛”等品牌活动；同时开发闽南文化、海洋文化、闽台历史主题研学“套餐”，2024 年仅厦门（集美）闽台研学旅行基地即推出特色课程 444 个、接待两岸青少年及家长 14 万余人天次，推动蓝碳教育与两岸交流走深走实。

（四）厦门市生态环境局：首发厦门蓝碳标准，填补滨海核算空白

开展蓝碳标准的制定工作，支持相关领域的探索和实践。2023 年 8 月，会同厦门大学编制的《红树林蓝碳碳汇监测与收支清单编制指南》正式通过立项审查。该标准作为我市首个蓝碳生态系统碳汇的监测核算标准，为我市红树林生态系统提供了碳汇监测方法和碳吸收与排放的核算方法，填补了我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中滨海蓝碳生态系统核算的空白，为蓝碳资源的评估和管理提供了工具和规范，有助于提升红树林在碳减排与生态保

护中的作用。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打造两岸标准共通与台企转型“双引擎”

以标准共通与转型升级为抓手，一方面厦门建成大陆首个“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收录 29 万余份两岸标准信息，推动 47 份台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另一方面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厦台经济社会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厦门市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的若干措施》等措施，协调多部门为台企提供技改数转、研发创新、提质增效等相关奖励、补助政策。支持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海峡两岸信息化论坛等活动在厦举办，增进两岸行业协会交流合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根据提案建议及各相关单位的答复情况，持续发挥厦门特色优势，共同打造两岸蓝碳经济等相关工作。

（一）“修复+养护+增殖”：系统推进厦门湾生态健康

我局将坚持“生态修复+科学养护+增殖放流”一体化推进，持续推进《厦门市下潭尾红树林公园养护技术服务》项目，以规划为纲、生态为准，优先选用优良本土大苗补植受损林窗，逐步恢复景观、提升生物多样性；同步建立病虫害与互花米草复发监控预警体系，力求超前预报，逐步形成连续养护档案。依托每年的中央财政增殖放流资金，在“6·6”全国放鱼日与金门县联合举办两岸增殖放流活动，共同守护厦门湾的生态健康与渔业资源。

（二）闽南文化赋能：提升研学旅行与海洋科普融合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将持续提升滨海旅游体验，通过探索度假、研学、科普等互动式新模式，结合火烧屿海洋科普主题公园等项目落地，满足多样化滨海文旅需求，推动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继续会同其他部门与高校合作，聚焦闽南文化研究与交流，促进海洋遗产与文旅的融合发展，并持续指导厦门（集美）闽台研学旅行基地等相关研学机构，开发海洋固碳等特色课程，提升蓝碳知识普及。

（三）搭建合作桥梁：共促产业合作与蓝碳经济绿色转型

厦门作为两岸交流合作的战略支点，凭借其独特优势，持续推进厦门自贸片区、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厦门两岸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对台产业合作平台建设。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将加大惠台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涉台营商环境，并积极探索生态、旅游、研学等领域的蓝碳价值，打造具有现代海洋特色的低碳生态产业。在成功举办第十六届海峡论坛和 2024 年两岸企业家峰会年会的基础上，创新举办两岸相关产业对接活动，强化经贸往来，增进两岸同胞融合。同时，引导台商台企抢抓新质生产力机遇，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扎根大陆更好更快发展。此外，依托厦门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优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深化两岸在蓝碳生态保护、技术创新及产业协同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共同打造蓝碳经济，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有关单位探索蓝碳应用场景，鼓励台企等主体参与蓝碳交易，协同推进蓝碳经济发展。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王 宇

联 系 人：洪谦虚

联系电话：0592-2853912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7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